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8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公司公告,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浙江)拟以4,888万元收购步长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步长健康管理)100%股权。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8.49万元,估值为4900万元,增值率为505.46%。根据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公告披露,步长健康管理成立于2004年8月,截至估值基准日持有的有效保健食品批件18个。2021年及2022年1-5月营业收入均为0,净利润分别为-53.66万元和-14.23万元。同日公告的《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步长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成立时名称为上海海斯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5月8日更名为步长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自主研发的批件产品28个、待发放批件产品6个。在职员工人数3人,正签合同2人,退休返聘1人。2022年5月31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为0。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最近五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五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违法违规事项及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经营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在无形资产资产、仅3名员工的情况下如何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3)标的资产全称中包含“步长”,公司是否授权其使用商标、字号及原因,是否需要支付费用、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员工人数、相关保健食品批件取得成本和难度等,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更名及公司高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步长健康管理股权结构为胡存超和陈建珍分别持股60%、二名自然人股东及标的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方步长浙江股权结构中,胡存超持股85%。此外,估值报告显示,标的资产要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签署委托协议,将相关业务交由山东步长进行操作。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前次山东步长与标的资产签署委托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署时间、协议主要条款、金额(如有)、原因,是否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否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经营及业务往来,结合胡存超持股步长浙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标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6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和8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21.59%,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6%。公司于8月16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2022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再续涨停。现就相关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況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和8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21.59%,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6%。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益安排,该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步长与标的资产的委托协议是否继续生效,公司在已代理销售标的资产产品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报告采用2022年5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估值过程中,2022年-2026年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2015.70万元、3955.25万元、7777.20万元、1.35亿元、1.71亿元、2027年及以后营业收入为1.71亿元,逐年增幅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2年截至目前是否已实现销售及营业收入情况,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财务情况、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进一步说明收益法估值中2022年及未来预测年份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收益法估值的主要过程,关键参数及选取情况,估值过程是否考虑标的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网络开展业务,若有,明确参数及选取情况、收入利润占比;(3)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市占率,未来自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估值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估值情况说明公司高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并进行风险提示。

四、公告披露,步长健康管理2022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为0,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6.67万元,是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其中,主要为对胡存超的关联方往来款1152.75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款项涉及的形成背景,后续拟采取的还款措施。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资产和负债状况说明本次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五、近年来,公司对外投资及资本运作频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及关联方多次合资设立公司或进行小额对外投资,此外,也跨界进行多元股权投资,如认购基金份额投资半导体领域、增资控股CDMO企业等。请公司自查并梳理近两年对外投资事项期是否已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相关事项及进展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交易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请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并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相关交易是否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收到函件后尽快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工作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亚钾国际(代码000893)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该基金投资亚钾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 基金资产 增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 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研究精选沪港深混合	284,300.00	8,999,590.00	0.96%	8,896,344.80	0.96%	6个月
博时产业精选混合	410,742.00	12,999,984.30	1.00%	12,896,335.66	0.98%	6个月
博时悦惠鑫一年持有期混合	1,674,580.00	53,000,033.00	0.97%	52,212,967.88	0.96%	6个月
博时广利增长混合	70,989.00	2,500,001.40	1.02%	2,462,877.02	1.01%	6个月
博时研究优选混合	31,596.00	1,000,013.40	1.13%	985,163.28	1.12%	6个月
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	189,573.00	5,999,385.40	1.01%	5,910,883.14	0.99%	6个月
博时研究精选混合	70,989.00	2,500,001.80	0.96%	2,462,877.02	0.94%	6个月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	262,766.00	8,000,012.20	0.96%	7,881,212.70	0.94%	6个月
博时研究精选混合	206,371.00	6,400,962.15	1.03%	6,403,467.78	1.01%	6个月
博时产业精选混合	206,371.00	6,400,962.15	1.01%	6,403,467.78	1.00%	6个月
博时消费升级多元因子混合	126,382.00	3,999,990.30	1.21%	3,940,500.76	1.19%	6个月
博时研究优选混合	47,393.00	1,499,988.46	0.94%	1,477,713.74	0.92%	6个月
博时研究精选混合	410,742.00	12,999,984.30	0.98%	12,896,335.66	0.97%	6个月
博时研究精选混合	83,713.00	1,700,016.40	0.97%	1,674,771.34	0.96%	6个月
博时产业精选混合	884,670.00	27,999,996.40	0.96%	27,584,197.68	0.95%	6个月
博时研究精选混合	15,769.00	500,000.70	1.13%	492,181.64	1.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8月17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浩、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12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中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按照80%、20%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中建股份增资人民币24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6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建股份和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建股份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 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中建股份”或“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4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6亿元。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建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以中建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4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6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150亿元。
2. 本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原因是为了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
4.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时披露的《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及《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批准。
6.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建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1. 公司与中建集团的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建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中建集团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X,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本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对外投资、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承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033亿元,净资产(归属母公司)1,88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945亿元,净利润77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法定代表人为郗良军,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外汇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博时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 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1日发布的《恒生指数系列成分股变动指数通告》,“龙光集团”(证券代码:3380.HK)因持续停牌,将于2022年08月1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市后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样本中调出。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08月18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高股息ETF”,代码:513690)持有的“龙光集团”按照0.50港币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别说明:根据2022年08月17日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送给本公司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盘权重文件,“龙光集团”当日所占权重为11.4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的2022年08月18日发布的恒生高股息ETF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可能与恒生高股息ETF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9.64%左右的差异,也可能与标的指数的涨跌幅存在差异。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014519;C类份额:014520)也会受到此估值调整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656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财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为96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中建集团出资为24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
3.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G30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74亿元,净资产130亿元,营业收入29.1亿元,净利润8.3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26亿元,净资产152亿元,营业收入1.15亿元,净利润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与中建集团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财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4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6亿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全体股东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一致,不存在与账面值的差异。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中建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公司与中建集团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现金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
2.增资安排: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30亿元,中建股份与中建集团按照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财务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中建股份以现金24亿元认购24亿元出资额,中建集团以现金6亿元认购6亿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150亿元,中建股份的出资额为1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中建集团的出资额为3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增资款的支付:公司和中建集团应于《增资协议》生效且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的银行账户缴纳全部增资认缴款。
4.《增资协议》生效及实施条件:
(1)《增资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于每一个协议方而言,其承担的增资义务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①取得关于《增资协议》、修订后的章程及其项下拟议之增资事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机关的所有相关监管性批准;②拟议本次增资事宜的章程修正案经财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相关各方签署;③《增资协议》中所有其他相关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的,且于付款到期日及其之前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且各相关方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如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按《增资协议》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则本次增资即被视为取消,双方无须向财务公司支付《增资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认缴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增资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为公司与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若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36人,全部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董事郗浩先生、董事张兆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监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建股份与控股股东中建集团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财务公司按80%、20%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中建股份增资人民币24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6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增资为中建股份与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0亿元。中建股份和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
(4)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建股份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中建股份构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中建股份与控股股东中建集团共同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5)根据中建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建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需相关审批批准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修改章程等事项应当上报银保监会审批。公司与中建集团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的事项尚待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7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2年1-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1,719	9.7%
一、建筑业业务情况		
1.签约合同额(亿元RMB)	19,467	13.4%
2.营业收入(亿元RMB)	14,073	7.9%
3.利润总额(亿元RMB)	5,513	30.8%
4.净利润(亿元RMB)	31	0.8%
三、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9,000	14.7%
境外	677	-17.3%
4.业务构成情况(亿元RMB)		
房屋建筑施工	141,268	-1.6%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	15,489	-9.2%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	9,562	16.3%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房地产业务情况		
1.签约合同额(亿元RMB)	2,062	-16.3%
2.签约合同额(亿元RMB)	830	-28.9%
3.期末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10,068	
4.期末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85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6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以及回复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關公告文件;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

关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